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4528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於無人繼承案件，能否同時兼任遺囑執行人之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或由同一事務所之他律師分別擔任遺囑執行人之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有無違反律師法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6年7月24日106賢律字第0724號函。
- 二、查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係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同法第1209條規定，遺囑執行人係由遺囑人或委託他人指定、第1211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或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次查律師法就律師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明定於律師法第26條，該條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
- 三、所詢律師或同一事務所之他律師得否同時擔任遺囑執行人之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乙事，因無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以前委任人為相對人之情形，亦非該條項第2款及第3款規範之事項，故與律師法第26條規定保護當事人權益等意旨無涉。
- 四、另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因律師倫理規範係中華

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宜請逕洽該會釋疑。

正本：吳俊賢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

# 法 務 部